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簡祥倫

相 對 人 新北市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（即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70號）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人雖目前無固定收入，尚須負擔日常生活支出，將對生活造成顯著困難云云，並提出民事起訴

01 狀、聲請狀、銀行存摺及其明細等為憑。惟查，上開存摺明
02 細僅能釋明聲請人目前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存款有74元，並不
03 足以釋明聲請人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、信用致無力支出訴
04 訟費用之情事。且依本院調取之聲請人薪資資料，聲請人前
05 三年薪資及投資為新臺幣531,558元、670,687元、792,281
06 元，有本院查詢之財產總歸戶乙份可參，此外，聲請人未提
07 出得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
08 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難認聲
09 請人已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盡釋明之責，揆之前
10 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9 書記官 黃靜鑫